



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及相关 认证实施安排的通知

尊敬的认证客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关于转发 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及相关情况的通知》（见“附件”内容），明确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增加关于“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影响”两项表述的认证标准修改单。为了应对这一修改内容，我机构（以下简称：QDBP）作如下安排：

一、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修改内容

- 1、4.1 条款增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
- 2、4.2 条款增加“注：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 3、涉及的管理体系：

领域	依据标准	标准名称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ISO 22301:2019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2022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合规管理体系	ISO 37301:2021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cyber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能源管理体系	ISO 50001:2018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8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rvice management — Part 1: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 37001:2016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 in the food chain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ISO 39001:2012	Road traffic safety (RTS)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二、认证客户的要求

1、组织在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有效性中予以考虑气候变化的因素和风险。确定气候变化以是否相关，如果相关，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风险评价中予以考虑；如果客户组织运作多个管理体系（如 Q/E/S 管理体系）时，每个体系均应分别就其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涉及的气候变化及风险进行分析和风险管理。

2、按照对气候变化新增内容，客户组织确保气候变化已经予以考虑，并且如果被确定为其管理体系的相关因素，按要求被组织纳入到任何目标和缓解行动中。如果组织认为不是其管理体系的相关因素，组织应有作出该项决定的过程以及（适用时）实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3、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的审核，认证客户应提供考虑了气候变化的证据，如不能提供，国评认证审核组将开具一般不符合项。

三、认证审核过程要求

1、对审核的要求

◆审核第 4.1 和 4.2 条款时，应审核到客户组织在分析内、外部问题时，包括了气候变化在内的问题，客户组织确定是否与气候变化相关，如果相关，应在 6.1 纳入风险识别、评价，在目标（和或指标）条款时纳入缓解（如减排目标和或指标）；在方案中列出具体缓解措施；在运行管理阶段审核缓解措施执行情况，监视和测量阶段纳入目标（和或指标）考核；在管理评审阶段管理层做出与气候变化相关议题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的决定，通过以上证据链证实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有效的过程中与气候变化相关因素已经得到了考虑。

◆如果客户组织认为与气候变化因素不是其管理体系的相关因素，则审核组在审核时，应审核到该客户组织作出这种不相关的决定过程证据以及（适用时）实施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审核组在审核时，客户组织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在所有外部和内部问题已包括气候变化及与组织的相关性，应提出审核发现，促进组织改进。

◆审核组应将客户组织对上述气候变化的分析和风险管理情况记录在审核记录中，记录内容涉及 4.1 组织环境、内外部因素、相关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方及其要求的相关信息的情况评价；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情况评价；6.2 管理体系策划及方针、目标指标



和方案建立（包括目标测量方法）、运行及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有效性评价等内容中应对客户组织的上述气候变化因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

2、对认证决定的要求

国评认证在认证决定时，也会关注上述审核要求及审核报告要求，如果没有相关内容，将提出问题--要求审核组补充此部分内容。





附件：

关于转发 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及相关情况的通
知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为落实 2021 年批准的 ISO 气候行动承诺,ISO 技术管理局 2023 年 9 月决定,对管理体系标准的协调结构进行修改,增加关于组织对气候变化问题考虑的要求,并要求所有 ISO 管理体系标准都要在 2024 年第一季度通过修改单方式增加上述要求(如果标准已在修订中,则在修订时增加)。

为落实 ISO 管理体系标准变更的上述要求与工作安排,国际认可论坛(IA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24 年 2 月发布联合公报“IAF-ISO Joint Communiqué on Addition of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to management systems standards”(相关背景信息及公报原文内容见：<https://iaf.nu/en/news/iaf-and-iso-publish-joint-communicu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作为 IAF 的成员认可机构,按照 IAF 的决议要求,将相关情况通知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予以关注,并按照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的相关要求与建议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内容及 IAF 决议（第 24/11/01 号）相关重要内容的参考译文

一、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内容参考译文

1. 引言

本公报的目的是为体现 ISO 气候行动承诺，强调对现有和新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MSS) 发布关于气候行动的修正。

重要的是，所有各方都要了解本次修正的意图，以便本次修改能够一致地介绍及实施。

2. 对管理体系标准增加关于气候变化的考虑

2.1 决定

为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气候变化伦敦宣言”

(<https://www.iso.org/ClimateAction/LondonDeclaration.html>)，ISO 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结果是，对现有的大量管理体系标以及全部在制定/复审的（管理体系）标准，在标准文本中增加两项表述，以应对需要考虑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影响。对已发布的标准，这些变化最初将通过修改单提出。

这些变化(两项新的表述)将被纳入新版的(管理体系标准)协调结构文本(见 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Consolidated ISO Supplement 附录 SL 的附件 2)，如下所述。

这些标准的修改单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 XXX 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新增）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组织应确定：

与 XXX 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与 XXX 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的要求；

这些要求中有哪些将通过 XXX 管理体系予以应对。

注：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新增）

2.2 变更的意图



意图是确保组织在考虑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时，除了考虑所有其他因素外，还考虑气候变化因素。每个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新增表述确保这一重要主题不被忽视而是在所有组织设计和实施管理体系时予以考虑。

第 4.1 条和第 4.2 条要求的总体意图保持不变，这些条款已经包括组织需要考虑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因素；这些新的内容确保气候变化在管理体系内予以考虑，并且对我们的社会而言它是一个足够重要的外部因素，现在要求组织予以考虑。

宜注意，气候变化可能对每个管理体系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可能与对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影响有大不相同。

这些变化的意图不是（例如）将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转变为不相称地考虑对气候变化的审核，这当然不是低估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IAF 和 ISO 希望强调气候变化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虽然增加气候考虑非常重要，但标准始终包括组织需要考虑影响管理体系的所有因素。因此，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很多组织已经将气候变化考虑在内。

更多有用信息：

——ISO TMBG JTCG 网页“通过管理体系标准部署 ISO 伦敦气候行动宣言” (<https://committee.iso.org/sites/jtcg/home/projects/ongoing/ongoing-1/content-left-area/ongoing-advice-for-technical-com/updates-on-management-system-sta.html>)

——关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https://www.iso.org/news/ref2625.html>)

对于获得经认可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组织和获认可的认证机构，IAF 将提供进一步的指导。